



高致病性禽流感

防控政策法律问答

农业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高致病性禽流感 防控政策法律问答

农业部突发重大动物 编
疫情应急指挥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傅玉祥
责任编辑 黄向阳 颜景辰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64 印张：1

字数：17千字

定价：3.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委会主任：贾幼陵

编委会委员：王辅捷 刘 敏

丁 力 张 弘

宁宜宝 雷刘功

傅玉祥 陈江凡

李永生 焦 宏

编写人员：王长江 陈国胜

李秀峰 汪 明

审稿人员：贾幼陵 丁 力

张 弘 宁宜宝

张培君

目 录



1. 国内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1
2.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疫病预防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2
4.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适用范围?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5
6. 如何理解“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 6

预防为主的方针”？	6
7. 什么是计划免疫制度？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将动物疫病分为几类？	8
9. 一类动物疫病包括哪些？	9
10.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动物防疫工作 中的职责有哪些？	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 动物疫情报告的主体有哪些？	10
12. 我国禁止经营哪些动物、动物 产品？	11
13. 如何对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污染物等 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14. 何谓动物疫病监测？	13
15. 何谓动物疫情监测？	13
16.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代作	

“处理”的问题?	14
17.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18.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的“没有检疫证明”?	17
19. 国家如何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管理?	18
20. 动物饲养场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19
21. 孵化厂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0
22. 屠宰场(厂、点)、肉类联合加工厂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	21
23. 动物储运、中转、交易场所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2
24. 动物产品经营加工储藏场所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3
25. 原毛、生皮、骨、角加工场所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4
26. 各类动物隔离饲养场所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4
27. 动物诊疗场所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动物防疫条件?	25
28. 动物检疫工作由哪个部门主管? 由谁实施?	26
29. 什么是产地检疫?	27
30. 什么是屠宰检疫?	28
31. 为什么实行产地检疫报检制度?	29
32. 实行产地检疫提前报检的时间	

为多长?	30
33. 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 条件是什么?	30
34.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如何 规定?	31
35. 什么是出具动物产品产地检疫 合格证明的条件?	32
36. 屠宰检疫结果如何处理?	33
37. 应急工作原则是什么?	34
38. 如何监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5
39. 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分别 代表什么?	36
40. 发现疫情如何报告?	37
41. 报告时限和程序是什么?	38
42. 报告内容有哪些?	39
43. 如何公布疫情?	40
44. 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如何	

分级?	40
45. 发生特别严重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情 (I 级) 时如何应急响应?	41
46. 严重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II 级) 如何应急响应?	43
47. 较重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III 级) 如何应急响应?	44
48. 一般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IV 级) 如何应急响应?	45
49. 非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 地区如何应急响应?	46
50.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中规定的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是指什么?	47
51.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要求对疫点采取哪些措施?	47
52.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要求对疫区采取哪些措施？	48
53. 《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要求对威胁区采取哪些措施？	49
54. 国家对禽流感防治中的免疫和扑杀 禽类采取什么援助政策？	49
55. 国家对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 检测的实验室有何规定？	50

1. 国内动物防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我国动物防疫工作法律和行政规章主要有：

-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二是《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
- 三是《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 四是《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

2.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一是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二是保护和促进养殖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三是为了保护人民健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共卫生安全；四是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将其纳入法制化轨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疫病预防的基本制度是什么？

(1) 动物疫病防治的统一管理制度。农业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2) 动物疫病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将动

物疫病分为三类，具体目录由农业部规定并公布。

(3) 动物疫病预防和免疫制度。一是农业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的预防办法；二是对动物疫病的预防要制定计划进行免疫。免疫分为强制免疫和一般性免疫。

(4) 储备制度。各级政府对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储备。

(5) 种畜、种禽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6) 有关场所、工具的要求。动物饲养场、动物产品加工场、动物或动物产品的运输工具、垫料、包装物等应符合动物防疫的条件。

(7) 疫病监测制度。

4.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适用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条的规定，该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从适用的行为看，适用于所有从事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活动。包括：出于各种目的和需要进行的养殖活动；买卖、交换以及与经营紧密相关的活动，如储存、运输等；生产、经营动物产品过程中的活动，如屠宰、加工等活动；以科研教学为目的，从事动物病料、致病微生物的保存、运输和使用过程的活动；以经营为目的从事的动物疫病诊疗过程中的活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从事的监督管理活动。

从适用的主体上看，适用于从事饲养、经营动物，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在中国领域从事上述活动的外国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无国籍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科研教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及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防疫监督管理、防疫工作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主要是动物和动物产品。

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

脏器、血液、绒、骨、头、蹄等。

6. 如何理解“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预防为主的方针就是通过采取以保护易感动物为主导措施的计划免疫手段，辅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等综合性防疫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动物疫病发生的基本指导思想。

其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国家依法确立的预防动物疫病的基本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其法律的重要意义在于有效地建立动物疫病防治的制度、措施和规定，促进养殖业的稳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

其二，预防为主的方针符合动物疫病